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組員 陳孟辰

電話：(04)22289111-21306

電子信箱：cmc66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00144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20000A_110014442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措施，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
訓期限，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991號函辦理。
- 二、依該會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號函，修正公共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品管人員結
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
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
限。
- 三、因考量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宣布之警戒防疫措施，該會委託代訓機構辦理之品管
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已登錄於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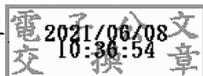


統有案之品管人員，或110年1月至12月應完成回訓始得擔任品管人員者，該等品管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至110年12月31日。

四、請各機關於審查監造單位之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資格時，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裝

訂

線

